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LTD.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5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9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30
背書保證情形	30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	31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1
附錄	3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三、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園區 6 樓願景廳）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8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8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7,042,981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本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113 年 10 月底，因南聖湖廠需進行電改袋工程，為囤積停窯期間所需的庫存量，業務部自 6 月底開始控管客戶提貨，直到 114 年 1 月初工程結束為止。長達半年的發貨控制，加上 4 月 1 日與 10 月 16 日兩次電價調漲，使公司營業額低於 112 年度。儘管過程艱辛，但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仍順利克服難關。

年初因新青安政策促使房市短暫熱絡，各地區房價推升至歷史新高。然而，新內閣上任後加強房市管制，透過降低已有房者貸款成數、選擇性信用管制與限縮寬限期等手段，使房市由熱轉冷。自 113 年 9 月起，混凝土市場亦受房市降溫影響而趨於冷淡，北北基地區的預拌廠客戶業績皆有衰退跡象，儘管年前出現一波小幅回溫，但多數客戶對 114 年混凝土市場仍不樂觀。然而，桃園地區因航空城、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等工程持續推動，水泥需求仍穩定成長，期望能彌補大台北地區的衰退份額。

114 年最大的成本挑戰在於「碳費」與「貨物稅減半優惠取消」。環境部已確定自 114 年起，每公噸碳排將徵收 300 元碳費，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布課徵細則，雖提供優惠費率，但對成本仍構成不小影響，且碳費基數將每兩年調升一次。此外，若 114 年第二季取消貨物稅減半優惠，國產水泥價格恐將面臨上漲壓力。加上川普若重新當選可能引發國際局勢變動，進而影響原物料成本波動，因此業務部須更謹慎對外報價，並審慎評估訂單期限或加註價格調整條件。

此外，進口水泥的擴張亦是重大挑戰。東南亞地區水泥價格低廉，且尚無碳費成本問題，導致國產水泥業者面臨嚴峻競爭。若環境部遲遲未對進口業者課徵邊境碳費，國內水泥價格恐難以全面轉嫁成本，須與水泥同業公會共同爭取公平競爭環境。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113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約 1,350 萬公噸，本公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 63.3 萬公噸，較上年度減少 10.9 萬公噸，銷售金額新台幣 1,761,178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2.9%。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本公司大陸子公司 113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約 124.7 萬公噸，其中 PII52.5 銷售 43.5 萬噸同比減少 19.6 萬噸，PO42.5 銷售 81.2 萬噸同比減少 60.3 萬噸，合計共較上年度減少約 80 萬公噸。113 年度大陸水泥市場呈現「需求萎縮、競爭激烈、價格低迷、經營虧損」的營運特徵，量價齊跌。第一、二季水泥需求恢復緩慢多數企業已經出現不同程度的利潤下滑和虧損且呈現旺季不旺。4-5 月水泥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受制於資金短缺、新開工程項目不足、五一小長假加之雨水反復等各項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水泥終端市場需求偏弱運行，房地產項目萎縮，基

建項目需求少，對市場水泥需求拉動不足，整體市場需求量不足。第三季後，大陸整體情勢有階段性恢復，但是漲幅有限。土地成交和新開工面積降幅較大掣肘下，地產投資延續弱勢，地產端水泥需求仍將下降，「穩步增長」政策要求下基建持續發力，但對水泥需求拉動走弱，難以對沖地產疲軟帶來的需求下降。第四季錯峰力道有增無減，水泥價格延續漲勢，但由於實際市場需求偏弱，房建項目需求持續下沉，新開工項目較少，12月後水泥價格下滑，水泥產量創下民國99年以來新低，量價齊跌下行業利潤大幅下滑。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113年度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83,029仟元、租賃收入為49,636仟元，兩者共較上年度增加4,915仟元。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656,290仟元，較112年度6,259,864仟元，減少25.62%；113年度合併淨利524,281仟元，較112年度淨利807,587仟元，減少35.08%。

（二）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國 內	586,427	731,041	(19.78)	632,576	741,792	(14.72)
大 陸	1,240,078	2,056,280	(39.69)	1,247,263	2,051,142	(39.19)
合 計	1,826,505	2,787,321	(34.47)	1,879,839	2,792,934	(32.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2,681,025	3,010,513	(329,488)	(10.94)
大 陸	1,975,265	3,249,351	(1,274,086)	(39.21)
合併營業收入	4,656,290	6,259,864	(1,603,574)	(25.62)
合併本期淨利	524,281	807,587	(283,306)	(35.08)

（三）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淨零排碳」趨勢，各水泥公司紛紛投入卜特蘭 I L 型石灰石水泥研發，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與碳費成本。本公司已取得標準局卜特蘭石灰石水泥 I L (15) 認證，並委託客戶與信一預拌廠進行試拌，初步試驗結果顯示其 3、7、28 天強度皆略優於 I 型水泥，且工作性質相近。南聖湖廠將持續根據客戶回饋調整配方，以期未來逐步取代 I 型水泥，符合政府自主減碳政策。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在碳費基數調增、貨物稅減半優惠可能取消等變數下，避免簽訂長期訂單，或增加價格調整條款，以確保毛利空間。
- 2、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包括台北市捷運萬大樹林線、南環線與北環線、新北市捷運汐東線、新莊泰山塹仔圳重劃、淡北道路工程、桃園航空城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
- 3、地質改良及基礎工程持續推廣使用公司 I S 高爐水泥。
- 4、申請 I 型袋裝 40 公斤水泥碳足跡標籤，滿足客戶綠建材投標之需求。
- 5、隨時注意客戶動態並適時調整其債信額度與票期，避免呆帳風險。
- 6、鼓勵客戶採自提之廠交交易，減少工地交派車不穩定之情形。
- 7、推廣卜特蘭 I L 型石灰石水泥，慢慢替代 I 型水泥，以符合減碳趨勢。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為善盡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責任，研發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2、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電改袋集塵機第二期工程已於在 114 年 1 月 3 日完成。
- 3、因應庫存量適時調整各客戶發貨數量，滿足日常發貨需求。
- 4、持續鞏固與客戶之間關係，隨時了解市場資訊與其他水泥同業相關情報，並同反映給公司與工廠即時調整營運方向。
- 5、關注【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與 CNS 03050 的修訂動態，隨時調整 I 型與 I L 型銷售策略，慢慢讓 I L 型水泥取代 I 型水泥。

（六）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113 年原物料價格、電價、碳費等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加上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將造成國際政治局勢動盪，推估 114 年物價仍不穩定，而大陸地區房市與經濟狀況依舊不見起色，導致建設速度較為停滯，可見 114 年度將更是充滿挑戰且艱辛崎嶇的一年。在各項因素尚未明朗化之前，各單位必須與市場訊息緊密結合，隨時調整營運方向，向上謀求市場突破，向下謀求產銷穩定。

國內水泥市場：

公共建設則因基礎建設持續推動，包含桃園鐵路地下化、新北捷運與桃園捷運陸續動工，預計今年仍有斬獲。但民間建案因政府持續打房，推測北北基房市熱度較為冷淡，僅有桃園地區因航空城建案較為利多，但成長仍相當有限。

另有一則好壞參半的消息是，水泥同業公會向越南提出反傾銷控訴，經濟部於 113 年 09

月 26 日初步調查結果為越南進口水泥與熟料確實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行政院將持續分工給財政部與經濟部調查「傾銷」與「損害」兩部分，此結果對國產水泥十分有利。但財政部認為雖有影響但實際損害仍有待調查，於 114 年 02 月 10 日公告暫對越南水泥不課徵臨時傾銷稅。因此，越南反傾銷一案仍有很長的路要走。同時，水泥同業公會亦向環境部建言課徵進口業者邊境碳費，以期減少國產水泥因被課徵碳費所遭受的不公平競爭。

綜此，114 年度國內水泥需求評估約 1,150 萬公噸，整體市場雖被進口業者搶占約 27%，但本公司內部評估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仍可達到水泥 62.5 萬公噸，熟料 2.5 萬公噸之目標。並持續提升品質、完善服務與提供多元化產品與進口水泥競爭，保持企業彈性與韌性，在多變難測的市場環境中穩健獲利。

大陸水泥市場：

114 年在地產尚未回穩、基建拖動有限背景下，水泥需求仍將持續下降，但產業「反內捲」意識持續增強，預計水泥均價或有小幅回升，產業利潤將出現一定程度修復。預期 114 年水泥需求持續收縮，各地錯峰生產天數持續增加，預計國內停窯天數將超過 200 天，水泥產量可能持續下降，全國產量將可能降至 17.8 億噸。

目前每日產能在 2,500t/d 及以下的落後生產線仍佔大陸全國市場大多數，主要集中在東北、西北、華北地區，隨著各地政策落地，114 年部分小規模的窯線將置換為綠色環保且高效節能的窯線，或將該小規模窯線停產淘汰。自 114 年起水泥行業將納入碳排放交易，對碳排放強度先進的企業有望獲得更多收益，而落後企業將支付更多成本。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因應大陸政府此政策已於 113 年 8 月施建水泥磨、煤磨顆粒物在線監測系統，直接與南京市污染源監控平台連線，除此之外仍持續推進超低碳排放工作。預計於 114 年啟動環境監測微站、清潔運輸等計畫。且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江蘇信寧 113 年度碳排放報告，並完成 113 年低碳產品認證，及編制《碳達峰碳中和行動計畫》一併報送南京市政府。

本公司自民國 53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一甲子的歲月，在漫長的 61 年中不斷面對各種逆境與難關，秉持「品質至上、安全第一、用心求實、服務顧客」的精神，以合理的價格與穩定的品質幫助客戶，善盡企業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未來更以「低碳排」為目標，落實環境保護並完成低碳轉型，為全國人民福祉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大寬



會計主管 蔡素秋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38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3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4,445,777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 95.48%，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李秀玲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1,8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4,89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4,5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5,85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9,8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4	-
130X	存貨	六(五)	1,043,684	9
1410	預付款項		93,3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7,807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4,07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76,2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25,30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5,0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19,268	13
1780	無形資產		1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9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1,427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279,234	100
			\$ 11,563,170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0,033 1	\$	99,616 1
2150	應付票據			62,277 -		164,92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211 -		2,035 -
2170	應付帳款			433,082 4		675,7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45,798 2		336,2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671 1		99,2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4,295 -		11,3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7 -		2,1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1,464 8</u>		<u>1,391,300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1,138 1		70,5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64,199 1		36,5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933 -		37,5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六)		31,706 -		36,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976 2</u>		<u>181,269 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7,440 10</u>		<u>1,572,569 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1,589 30		3,411,58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724 -		15,6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23,394 15		1,655,26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5 2		136,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0,960 27		3,091,79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6,109) (1)	(193,15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98,713 73</u>		<u>8,117,677 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03,081 17</u>		<u>1,872,924 16</u>
3XXX	權益總計			<u>10,201,794 90</u>		<u>9,990,601 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1,279,234 100</u>	\$	<u>11,563,170 100</u>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十六)及七	\$	4,656,290	100	\$	6,259,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3,664,642)	(79)	(	4,918,790)	(78)
5900 營業毛利			991,648	21		1,341,07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0,147)	(3)	(	143,827)	(2)
6200 管理費用		(	199,996)	(4)	(	208,5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0,141)	-		5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0,284)	(7)	(	351,782)	(6)
6900 營業利益			651,364	14		989,29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187	1		51,1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489	-		22,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3,203)	-		50,1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119)	-	(	1,2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54	1		122,326	2
7900 稅前淨利			711,718	15		1,111,6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7,437)	(4)	(	304,031)	(5)
8200 本期淨利		\$	524,281	11	\$	807,58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604	-	(\$	5,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521)	-		1,1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935	4	(	85,1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935	4	(	85,1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018	4	(\$	89,9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299	15	\$	717,64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398	10	\$	685,8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4,883	1		121,703	2
		\$	524,281	11	\$	807,58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400	13	\$	624,63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899	2		93,002	1
		\$	699,299	15	\$	717,64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7,765,913	\$ 1,897,639	\$ 9,663,552
本期淨利		-	-	-	-	-	685,884	-	685,884	121,703	807,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575)	(56,671)	(61,246)	(28,701)	(89,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309	(56,671)	624,638	93,002	717,6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3	-	(39,90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69)	64,269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2,927)	-	(272,927)	-	(272,92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3	-	-	-	-	53	-	5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17,717)	(117,71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8,117,677	\$ 1,872,924	\$ 9,990,601
<u>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8,117,677	\$ 1,872,924	\$ 9,990,601
本期淨利		-	-	-	-	-	469,398	-	469,398	54,883	524,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3,956	107,046	121,002	54,016	175,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354	107,046	590,400	108,899	699,29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131	-	(68,1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71	(56,6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9,391)	-	(409,391)	-	(409,391)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7	-	-	-	-	27	-	2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78,742)	(78,7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90	\$ 1,723,394	\$ 193,155	\$ 3,040,960	(\$ 86,109)	\$ 8,298,713	\$ 1,903,081	\$ 10,201,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11,718	\$ 1,111,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一) 304,036	303,9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182	4,4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141 (	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31,147 (	70,8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19	1,28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8,187) (	51,10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253) (	11,138)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600	7,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4,678	101,629
應收帳款淨額	161,633 (	193,047)
其他應收款	1,034	938
存貨	(115,302)	82,929
預付款項	(20,351)	16,116
其他流動資產	172 (	9,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583) (	6,639)
應付票據	(102,650) (	118,0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	1,120
應付帳款	(242,661) (	89,333)
其他應付款	(86,129) (	49,3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3)	1,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64)	5,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473	1,038,251
支付之利息	(2,119) (	1,289)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0) (	322,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244	714,74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03,680)	(\$ 1,794,3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628,664	1,428,8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94)	(384,4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711	792,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211,756)	(223,2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762)	(3,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7	1,0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1	(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240)	(320)
收取之利息		50,171	53,687
收取之股利		13,253	11,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355	(119,2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9,170)
短期借款增加		-	9,1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5,606)	4,2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8,071)	(3,7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09,391)	(272,9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78,742)	(117,71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783)	(390,1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79	(4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95	163,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678	2,767,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1,873	\$ 2,930,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37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3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871,650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 93.38%，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李秀玲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848 18	\$ 1,625,5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409 -	34,4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284 1	129,5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046 -	34,0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372 1	63,5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7 -	4,077 -
130X	存貨	六(五)	509,280 6	383,513 5
1410	預付款項		14,257 -	19,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1,233 26	2,294,739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4,077 2	232,61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64,849 3	216,3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612,702 42	3,572,58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92,687 9	742,63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233 1	22,4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17,527 16	1,424,16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614 -	40,2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77 1	64,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7,366 74	6,315,635 73
1XXX	資產總計		\$ 8,708,599 100	\$ 8,610,374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6,520 1	\$	65,014 1
2170	應付帳款			48,486 1		58,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404 1		197,4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46 -		48,3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770 -		9,0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7 -		2,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5,773 3</u>		<u>380,502 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668 1		34,2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52,276 1		20,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2,125 -		39,3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18,044 -		17,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113 2</u>		<u>112,195 1</u>
2XXX	負債總計			<u>409,886 5</u>		<u>492,697 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1,589 39		3,411,58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724 -		15,6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23,394 20		1,655,263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5 2		136,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0,960 35		3,091,799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6,109) (1)	(193,155) (2)		
3XXX	權益總計			<u>8,298,713 95</u>		<u>8,117,677 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08,599 100</u>	\$	<u>8,610,37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十六)及七	\$ 2,004,314 100	\$ 2,27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426,271) (71)	(1,597,470) (70)
5900 營業毛利		578,043 29	676,46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 -	(4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6 -	2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8,188 29	676,254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54) (2)	(49,739) (2)
6200 管理費用		(76,058) (4)	(83,3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39) (6)	(133,133) (6)
6900 營業利益		464,349 23	543,12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29 1	25,5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756 1	14,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196) (1)	40,0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84) -	(7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277 5	215,10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82 6	294,880 13
7900 稅前淨利		586,731 29	838,00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7,333) (6)	(152,117) (7)
8200 本期淨利		\$ 469,398 23	\$ 685,884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249 1	(\$ 5,4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 -	(2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450) -	1,0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56 1	(4,5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107,046 5	(56,6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046 5	(56,6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002 6	(\$ 61,24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400 29	\$ 624,638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3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本期淨利	-	-	-	-	-	685,884	-	-	68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4,575)	(56,671)	-	(61,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309	(56,671)	-	624,6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3	-	(39,90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69)	64,269	-	-	-
現金股利	-	-	-	-	-	(272,927)	-	-	(272,92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3	-	-	-	-	-	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	\$ 8,117,67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	\$ 8,117,677
本期淨利	-	-	-	-	-	469,398	-	-	46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13,956	107,046	-	121,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354	107,046	-	590,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131	-	(68,13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71	(56,671)	-	-	-
現金股利	-	-	-	-	-	(409,391)	-	-	(409,391)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7	-	-	-	-	-	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11,589	\$ 14,534	\$ 1,190	\$ 1,723,394	\$ 193,155	\$ 3,040,960	(\$ 86,109)	\$ -	\$ 8,298,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86,731	\$ 838,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一) 88,918	101,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37,624 (	46,739)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1,784	7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29) (	25,53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253) (	11,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六(六) (90,277) (	215,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925	5,3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	4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6) (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27	4,170
存貨	(125,767)	70,111
預付款項	5,71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234 (	26,9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997 (	9,996)
應收帳款淨額	34,138	14,497
合約負債-流動	(8,494)	7,630
應付帳款	(10,111)	13,953
其他應付款	(52,167)	38,343
其他流動負債	(1,071)	1,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690	759,573
支付之所得稅	(130,448) (	150,705)
支付之利息	(1,706) (	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36	608,135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79)	(\$ 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143,174)	(112,9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762)	(3,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	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	(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1	(321)
收取之利息		30,241	25,531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八)	170,762	246,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3	155,6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51	(1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09,391)	(272,9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907)	(2,21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120)	(275,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731)	488,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579	1,136,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848	\$ 1,625,5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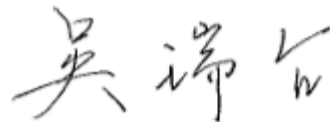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瑞 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83,644 元。
- 二、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4,967,288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4,149,357	321,176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7,606,844
加（減）： 11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955,911
113年度稅後淨利	469,398,1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046,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335,4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99,671,536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9元）	(307,042,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2,628,555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附件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u> <u>基層員工定義：</u> <u>前項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與營運狀況自行訂定之合理基準者。</u> <u>若有特殊情形需將基層員工範圍擴大至控制或從屬公司（如子公司）之員工，應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條件，並提股東會決議。</u>	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配合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令規定修訂與新增辦法。
第七章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通過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智雄	113.06.19	普通股	34,905,166	10.23%	普通股	34,952,166	10.25%	-
董事	楊忠雄	113.06.19	普通股	41,528,048	12.17%	普通股	41,528,048	12.17%	-
董事	楊仁雄	113.06.19	普通股	36,108,783	10.58%	普通股	36,108,783	10.58%	
董事	楊大嶽	113.06.19	普通股	8,145,934	2.39%	普通股	8,145,934	2.39%	-
董事	楊銀幸	113.06.19	普通股	5,169,655	1.52%	普通股	5,169,655	1.52%	
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113.06.19	普通股	50,000	0.01%	普通股	50,000	0.01%	-
獨立董事	吳瑞台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陳力雄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125,907,586		普通股	125,954,586		

113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 341,158,868 股

114 年 0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341,158,8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646,354 股，截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止持有：125,954,586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